

# “检察听证+不起诉”让关爱不缺位

## 帮“迷途”大学生重启人生路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葛清华 万晓康 文/图

“当知道自己犯了罪,我觉得这辈子算是完了。但是检察机关却给了我新生,让我重返校园,今后我一定以此为戒,遵纪守法,早日完成学业,积极为社会作出贡献……”3月31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内,一场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正在举行,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在校大学生梁某,听到承办检察官拟不起诉决定的发言后忏悔地说。

### 贪小便宜误入歧途

2021年3月,福建省漳州市某大学在校学生梁某为了减轻家庭负担,挣钱补贴生活费用,在明知自己的银行卡可能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给他人使用,至2021年5月梁某共非法获利2700元人民币。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认罪认罚并全额退缴违法所得。

### 精心办案传递检察温情

每一个案件都有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每一个决定都关乎当事人的一生,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案件被移送扶沟县人民



听证会现场

检察院办理后,承办检察官综合考虑梁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及在校表现等因素,对案件进行了全面审查,科学评估其回归学校改造的可行性。

梁某是在校大学生,在校表现良好,他的为人受到老师、邻居和同学的肯定。虽然其行为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考虑到梁某目前仅向他人提供了一张银行卡,系初犯,认罪认罚态度较好,积极退赃,有悔罪表现,如果仅仅依照“构罪即诉”的标准给其贴上犯罪标签,将使她的一生都会有无法抹去的污点,也会对他的学业、生活以及今后的工作带来极大影响。承办检察官从“少捕慎诉”

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出发,综合全案,决定给梁某一个改过自新、完成学业的机会,依法拟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

### “迷途”大学生重启人生

看似普通的“小案”,关乎的可能就是当事人的一生。为确保案件办理效果,最大限度释放司法善意,让“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的检察情怀可触可感,3月31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会,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听证会邀请3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进行听证评议,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值班律师、梁某及其

父亲参加。

在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与会人员就案件基本情况、事实认定、案件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说明,并从犯罪情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等方面对不起诉的理由进行了详细阐述。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涉罪在校大学生梁某的作案原因、悔罪态度和案发后的表现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希望梁某能引以为戒,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增强法治意识,顺利完成学业。

会后,承办检察官向梁某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当面向梁某宣告了不起诉决定,并对梁某进行了法治教育。梁某对检察机关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深表感谢,表示今后一定以此为戒,遵纪守法,好好学习,将来用自己所学回馈社会。

据了解,扶沟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充分听取听证员的意见,以公开促公正,审慎作出检察决定,兼顾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同时也是“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应有之义。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链条打击,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确保检察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效统一。

## 村民非法狩猎 检方宣告不起诉

# 释法说理让检察为民更接“地气”



检察官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春霞 文/图

本报讯“通过这件事情,我深

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非常感谢检察机关能给我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我一定会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法律不允许的

事情坚决不做。也希望村民们以我为教训,不要再捕猎野生动物了……”在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现场,被不起诉人闫某某感慨地说。

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韩辉与该案侦查人员一起来到贾岭镇黄集行政村,对闫某某非法狩猎一案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该村村委会干部和部分村民代表等参加。

据了解,2022年11月12日前,闫某某在贾岭镇黄集村周边下粘网捕“老斑鸠”和“水鸡子”,共捕到4只“老斑鸠”、7只“水鸡子”。闫某某将捕到的“老斑鸠”和“水鸡子”宰杀褪毛后,放在冰箱里准备供自己食用。当地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在闫某某家的冰箱内找到4只“老斑鸠”和7只“水鸡子”。经鉴定,猎杀的动物是山斑鸠、黑水鸡,均为“三有”名录中的保护动物。项城

市公安局以闫某某涉嫌非法狩猎罪,于2023年3月8日将此案移送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该案后,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韩辉告知犯罪嫌疑人闫某某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审查了案卷,核对了案件事实和证据,听取了值班律师的意见,认为该案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条件,经检察长批准后对闫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为了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韩辉除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外,专程来到该村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开展释法说理。

“我的天啊,没想到逮个‘老斑鸠’都能犯法。听了这个宣讲,我回去就得告诉孩子们,以后天上飞的地上跑的可不能随便捕猎了。它们都是人类的朋友,还得爱护好它们呢。”听完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一位老大爷深有感触地说。